

(上接B015版)

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规范运作,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规范运作,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2年3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0,000.00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6,705,112.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00.0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4,029,919.5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	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否可行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研发中心	否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23,991,476.28	8.00%	不适用	否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研发中心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12,299,429.28	74.86%	不适用	否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研发中心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586,173.63	41.17%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研发中心	否	1,000,000,000.00	1,550,000,000.00	156,706,152.66	15.67%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390,000,000.00	2,390,000,000.00	2,39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0,000.00	5,200,000,000.00	5,20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0,000.00	5,200,000,000.00	5,20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项目	对应的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及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计划投入金额	本年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否可行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研发中心	生产研发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23,991,476.28	123,991,476.28	11.27%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23,991,476.28	123,991,476.28	11.27%	不适用	否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2: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无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随时滚动使用。

(四)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投资理财相关业务履行日常审批手续,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守谨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主体,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二、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披露: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健全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业务的规范运行,并定期对拟投资产品投入、进展情况进行,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控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规范运作,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规范运作,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2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2022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规模预计为不超过6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额度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规划,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使用不超过6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业务品种及币种

业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衍生产品业务等。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2.根据公司的出口收入、境外投资规模、境外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惯例,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可预计2022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规模为不超过6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与相关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交易费率等内容,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均以正式签署的文件为准。

4.期限

本项议案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操作的锁定价位,将造成汇兑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造成违约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给公司带来履约风险;如发生操作失误,未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可能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的风险。

四、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公司及下属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3.公司及下属公司及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更新有效的法律依据;

4.公司及下属公司负责对外套期保值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加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向报告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

5.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范操作风险的发生。

6.公司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对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产品的购买及决策权限等进行规定,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建立了相关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本次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建立了相关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本次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规范运作,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时,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机制健全且有效执行。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2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0,94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2、2021年8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建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

3、2021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4、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5、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6,89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根据2021年9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激励计划已向合计395名激励对象授予924,90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作废处理后,将变更为合计向385名激励对象授予908,100股限制性股票。

2.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设置的归属条件,公司层面2021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2021年度	公司归属人数较2020年同比增长100%	公司归属人数较2020年同比增长100%	公司归属人数较2020年同比增长7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A如下:

1.2021年度,净利润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2.202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3.2021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4.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5.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6.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7.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8.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9.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10.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11.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12.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13.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14.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15.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16.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17.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18.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19.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20.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21.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22.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23.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24.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25.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26.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27.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28.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29.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30.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31.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32.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33.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34.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35.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36.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37.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38.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39.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40.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41.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42.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43.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44.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45.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46.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47.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48.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49.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50.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51.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52.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

53.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00%;